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內幕消息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擬提名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總裁及 復牌

本公告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知悉，出於個人原因，賴小民先生已於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申請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職務(「辭任」)並停止履行相關職務，該辭任於同日起生效。賴小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認為，該辭任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本公司業務經營正常。

擬提名董事長、執行董事和總裁

本公司後續擬在履行所需相關公司治理程序後，提名王占峰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李欣女士(「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

王占峰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占峰先生，出生於1967年3月。王先生於1991年8月參加工作，曾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籌備組成員，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青島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

長，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山西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王先生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博士研究生學歷。

李欣女士的簡歷如下：

李欣女士，出生於1960年9月。李女士於1980年2月參加工作，曾於1992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黨組成員、副行長，1996年10月至1997年3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籌建組負責人，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泰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1998年3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行長，1998年11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國銀行江蘇揚州分行黨組書記、行長，2001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現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04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資產經營部籌建組負責人，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部市場開發部、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兼資產經營部、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總裁助理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總裁助理，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李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獲本科學歷。

復牌

本公司要求主動採取短暫停牌措施，本公司的H股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

本公司提醒準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利華
執行董事、副總裁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